

第 2019/02 號養護管理措施¹
協定區域內有關漁撈活動之資料蒐集、報告、核實及交換之養護管理措施
(資料標準)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憶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協定)第 6 條第(1)款(f)呼籲締約方大會建立蒐集、核實科學與統計資料及提交、公開、發布與使用此等資料之規則；

進一步憶及協定第 10 條第(1)款(C)及第 11 條第(3)款分別訂定締約方及船旗國資料蒐集與提供及相關程序之義務；

認知到發展資料蒐集、報告、核實及資訊交換之全面安排的重要性，以協助科學委員會履行協定第 7 條所述職能；

注意到「聯合國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管理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協定」(UNFSA)第 10 條第(e)款及第 14 條呼籲各國透過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相互合作以商定種群漁業資料蒐集、回報、核實及資料交換之標準，並提供資料規格及格式以進行科學研究合作；

考慮到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於塞昔爾舉行「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會議所通過之「關於蒐集南印度洋公海資料之決議」中之規定；

注意到資料蒐集及漁獲量回報之重要性，以確保科學資源評估與實施漁業管理之生態系統方法；

注意到次科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關於改進鯊魚漁獲物資訊之蒐集及科學觀察員資料提交之建議；及

進一步注意到締約方大會通過維護資料機密性之政策及程序(CMM 2016/03)

依據協定第 6 條通過以下養護管理措施(CMM)：

適用範圍

1. 本 CMM 適用於所有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CCPs)。
2. 本 CMM 規定懸掛 CCP 之旗幟並於 SIOFA 適用區域(以下簡稱協定區域)內從事漁撈之船舶，其漁撈活動相關蒐集、回報、核實及資料交換之標準。
此資料標準應協助締約方大會實現其於協定之目標，因其涉及評估 SIOFA 職權範圍內之漁業狀況，包括目標魚種、非目標魚種之狀態及漁撈對海洋環境造成之衝擊。

術語

3.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 CMM 及其附件：
 - a. 「其他關切物種」意指科學次委員會不定時關切之物種。
 - b. 「國家報告」意指本 CMM 第 9 條所指之報告。

船舶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

¹ 第 2019/02 號養護管理措施(資料標準)取代第 2018/02 號養護管理措施(資料標準)

資料蒐集

4. CCPs 應確保漁撈活動資料，包括目標物種、非目標物種及相關依賴性物種，如海洋哺乳類、海洋爬蟲類、海鳥或「其他關切物種」等取自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並於協定區域內與符合附件 A 之相關區域從事漁撈之船舶。
5. 科學次委員會應在 2019 年科學次委員會常會之前，就蒐集及報告資料之適當空間分辨率，提供建議及意見予締約方大會，以促進有效之資源評估。在締約方大會以前，根據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針對資料蒐集及報告，決議適當空間分辨率，CCPs 應確保資料逐次蒐集。

資料蒐集及提交

6. CCP 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報告秘書處上一日曆年依據第 4 及第 5 條所蒐集之資料，其應按照相應附件規定之格式。
7. CCP 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秘書處提供上一日曆年協定區域內捕獲之所有物種/種群年度漁獲量，漁獲摘要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日曆年(如 2015)
 - b. FAO 統計區域(如 FAO87)
 - c. 物種/種群名稱(如俗名及學名)
 - d. 物種/種群代碼(如 FAO-alpha code 19, EG ORY)(若可得)
 - e. 年度總漁獲量-噸數提高至「活體」重量
8. 為協助蒐集資料，CCP 應對所有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上實施 FAO 關於印度洋深海軟魚之識別指南²。若可用，可考慮使用智慧表單。

國家報告

9. 在本 CMM 生效後，CCPs 應於常會前 30 天提供以下之漁撈、研究及管理活動國家報告予科學次委員會：
 - a. 第一次報告：國家報告應包含前五個日曆年之活動細節；
 - b. 以後所有報告：國家報告應包含前一日曆年之活動細節；及
 - c. 在兩種情況下，國家報告應考慮科學次委員會為編寫此類報告而擬定之準則。

歷史資料

10. 為協助發展底層漁業足跡及資源評估，CCPs 應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提提供秘書處 2000 至 2015 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及任何的前幾年曾於協定區域內進行漁撈且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之歷史漁獲量、努力量及觀察員資料(如有)，並盡可能符合本 CMM 之附件格式。提供予秘書處之漁獲量、努力量及觀察員資訊(如有)最初可作為未確認資料，並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經隨時核實更新資料。任何成為協定締約方之國家或捕魚實體，合作非締約方或參與捕魚實體在本 CMM 通過之日後應成為協定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或捕魚實體 12 個月內，應提供其歷史資料予秘書處。
11. 若可能，鼓勵 CCPs 提供在其國家管轄內水域捕獲物種之相關及可靠歷史資料，其將有助於了解資源狀態和捕撈對協定區域內所有目標物種、非目標物種、相關依賴

² Ebert, D. A. 及 Mostarda, E. 2013. FAO 印度洋深海軟魚之識別指南, 尋魚人計畫, FAO, 羅馬. 第 76 頁

性物種與海洋環境之影響。

科學觀察員資料

12. 所有 CCPs 應實施國家科學觀察員計畫以蒐集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從事之活動：
 - a. 協定區域內從事漁撈活動之船舶資訊、努力量、漁獲量，包含目標物種、非目標物種及相關依賴性物種，包括海洋哺乳類動物、海洋爬蟲類、海鳥或「其他關切物種」；
 - b. 本 CMM 中所指述或不時地由科學次委員會所認定，抑或經程序而由締約方大會認定之協定區域內生物性或其他與漁業資源管理相關之資料與資訊；
 - c. 與執行締約方大會通過 CMM 之規定相關之科學資訊。
13. 科學觀察員之職能及任務詳如附件 D。
14. CCPs 應經由其國家報告提供一份年度觀察員計畫實施報告予科學次委員會，其應包含以下部分：觀察員訓練、計劃設計及涵蓋範圍、已蒐集資料之類型及任何於前一日曆年所遭遇之問題。
15. CCPs 應於觀察航次中依附件 B 相關格式蒐集觀察員資料。所有由 CCPs 蒐集之前一日曆年觀察員資料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回報予秘書處。科學次委員會於 2020 年會中審視根據觀察員資料提交之附件 B。
16. 科學次委員會應於 2023 年發展並通過觀察員報告範本及觀察員資料蒐集格式範本，供觀察員往後幾年使用。
17. 締約方大會應於 2023 年依據科學次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SIOFA 科學觀察架構，以釐清所有與觀察員角色有關之面向。

資料核實

18. CCPs 應：
 - a. 確保漁業資料經適當之資料核實機制加以核實；
 - b. 發展、實施並改進資料核實機制，其可能包含：
 - i. 藉由漁船監控系統進行船位驗證；
 - ii. 獨立監控，包含科學觀察員計畫及經核准之電子觀察員計畫³，以核實關於漁獲量、努力量、漁獲組成(目標物種及非目標物種)、丟棄量和其他漁撈作業細節等產業資料；
 - iii. 船舶航次、卸載及轉載報告；及
 - iv. 港口採樣。
 - c. 經由其國家報告，提供科學次委員會其年度資訊核實報告，其中應提供有關發展及實施資料核實機制之資訊。

資料提交格式

19. CCP 應依本 CMM 所述格式，包括其附件，向秘書處報告本措施要求報告之所有資料。
20. 提交資料之規格：
 - a. 時間、經/緯度資訊及計量單位應依附件 C 所述之格式報告；

³ 經核准之電子觀察員計畫係指符合 SIOFA 商定標準，並經科學次委員會審查並經締約方大會核准而能滿足本 CMM 資料要求之該等計畫。

- b. 物種係以 FAO 3 個字母之代碼⁴描述；
- c. 漁法係以國際漁具標準分類(ISSCFG-29 July 1980)代碼⁵描述；及
- d. 漁船類型係以國際漁船標準分類(ISSCFV)代碼⁶描述

審視

21. 本 CMM 應當定期由科學次委員會及締約方大會審視，並考量可能決定之新資訊或資料要求。

⁴ www.fao.org/fi/statist/fisoft/asfis/asfis.asp

⁵ <http://www.fao.org/fishery/cwp/handbook/M>

⁶ <http://www.fao.org/fishery/cwp/handbook/L>

資料蒐集、報告、核實及交換標準
附件

附件清單：

- 附件 A - 船舶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
- 附件 B - 觀察員資料
- 附件 C - 資料交換規範
- 附件 D - 科學觀察員職能及任務

船舶漁獲量及努力量資訊

1.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應確保以下漁撈動資料所有協定區域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p>資料集 - 漁撈動概況(航次) 船舶船旗國(國際標準化組織-三位字母代碼，以下簡稱 ISO 3-alpha) 船名 國際呼號(若有) 船舶註冊號碼(船旗國) 勞氏/IMO/IHS Fairplay 號碼(若已核發) 船舶尺寸：總噸位(若 GT 不可用，則可使用總註冊噸位，或兩者皆填) 資料填寫人姓名</p>
<p>重量轉換係數 物種 處理型態 轉換係數=活體重量/加工後重</p>
<p>揚繩(網)資訊 預計目標物種 (FAO 代碼) 漁撈類型(C)商業；(R)研究；(S)調查 揚繩(網)ID 號碼</p>
<p>投繩(網)開始日期及時間 (根據世界標準時間，以下簡稱 UTC) 於漁撈開始及結束時記錄 延繩釣船 - 記錄投繩開始及結束時間，並另外記錄揚繩開始及結束時間 日期格式(西元年.月.日) 時間格式(時.分) 十進制經緯度座標(WGS84 將用於描述位置)</p>
<p>開始及結束漁撈位置 緯度 經度 使用 N 及 S，取代+及-；使用 E 及 W，取代+及- 延繩釣船-記錄下鉤開始及結束時之位置 拖網漁撈 - 對於底拖網「開始」定義為沉子網置底時，「結束」則為拖網結束時。 - 對於中層拖網「開始」定義為漁具達目標漁撈深度時，「結束」則為拖網結束時。</p>
<p>底部深度(公尺) 於漁撈開始及結束時記錄</p>
<p>漁撈/漁具深度(公尺) 於漁撈開始及結束時記錄 誘捕網類/籠漁具之實際漁撈/漁具深度(公尺)需於開始時記錄</p>
<p>留置物種 留置於船上之物種(FAO 物種/種群代碼/學名)估計漁獲量按活體重量(公斤)計</p>
<p>丟棄物種 估計丟棄活體海洋資源估計物種總量(若可能，以活體重量(公斤)計)</p>
<p>意外混獲之海洋哺乳動物、海鳥、海洋爬蟲類及「其他關切物種」 是/否 捕獲物種</p>

- 物種名稱
- 存活數量
- 傷亡數量

2.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應確保以下漁撈活動特定漁具資料(如適用)係蒐集自所有在協定區域內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資料集-漁具
拖網 網格大小(公釐) 拖網技術: 拖網類型: (S)單拖網, (D)雙拖網 或(T)三拖網
延繩釣 延繩釣類型(西班牙式、曳釣繩式、自動投繩) 釣鉤大小類型(公釐) 釣鉤間距(公尺) 釣鉤代碼或品牌 長度(公尺) 下鉤鉤數 每個群集之鉤數(若為曳釣繩式) 遺失鉤數(附於遺失之繩段)
誘捕式/籠漁具 籠漁具類型 拖線線段或延繩釣繩長 籠漁具間距(公尺) 設置籠漁具數量 遺失籠漁具數量 餌料類型
延繩釣(Dahn)/一支釣(Drop Line)/ 手釣(Handline) 投繩總鉤數 遺失鉤數 釣鉤代碼或品牌 使用前導線類型 投繩中使用之線段總數 使用餌料類型

觀察員資料

1.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應於所有觀察航次中蒐集並依下述格式提供本附件所含資料予秘書處。
2.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應酌情確保提供並通報觀察員相關體長頻度及生物樣本範例及航行特定優先事項等如下述文件。
3.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應依據科學次委員會發展之任何研究計畫，致力於蒐集組織、耳石及(或)胃之樣本。

資料設定- 觀察員資料
<p>航次細節</p> <p>航次號碼 航次細節(起迄日期-西元年.月.日)日期依照 UTC 制 目前船旗國(按 ISO 3-apha) 船舶名稱</p>
<p>觀察員詳細資訊</p> <p>觀察員姓名及 ID 國籍(按 ISO 3-apha) 受僱組織 組織內聯絡人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傳真) 登船地點(按聯合國地理位置代碼，以下簡稱 UNLOCODE，若可，或經緯度位置) 登船日期(UTC:西元年.月.日) 離船地點(按 UNLOCODE，若可，或經緯度位置)離船日期(UTC:西元年.月.日) 時區(按 UTC 制+-)</p>
<p>體長頻度資料</p> <p>應為目標物種(FAO 物種代碼)蒐集具有代表性及隨機抽樣之體長頻度資料</p> <p>可選填：應蒐集其他主要混獲物種隨機採樣之代表體長頻度資料 長度資料應按照適合物種之最精確單位蒐集和記錄(公分或公釐，以及是否到最接近之單位或下列單位)，並應記錄所使用之測量類型(總長度、尾叉體長或標準長度)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記錄或估計長度頻率樣本的總重量，並記錄估計方法 在可能的情況下，觀察員應確定和記錄被測魚的性別，以產生按性別分層之體長頻度資料</p>
<p>生物樣本</p> <p>物種 長度(公釐或公分)，並記錄所使用之長度測量類型 鱈魚及紅魚： • 最大圓盤寬度應測量鱈魚 • 應為每個物種選擇適當的長度測量方法。在既定程序下，應測量總長度。 體重(公斤) 性別(雄性、雌性、未成熟(選填)、無性徵(選填)) 成熟期(選填)及所需條件與時間 生殖腺重量(公克)(選填) 耳石</p>

意外混獲海鳥、哺乳類、海龜或「其他關切物種」

應蒐集以下漁撈作業中捕獲之海鳥、哺乳類、海龜及其他關切物種之資料：

- 物種 (儘可能按分類學方式識別，若難以識別，則應附有照片)及尺寸
- 漁船周圍估計之物種豐度
- 物種與漁具之互動
- 每一網次或作業捕獲之各物種數量
- 混獲物種之處理方式(留置或釋放/丟棄)
- 若釋放，釋放時之生命狀態(活潑、活著且健康、昏昏欲睡、受傷或死亡)
- 若受傷，受傷原因為何?
- 若死亡，則按照預先確定之取樣協定蒐集資訊或樣本以進行陸上辨識。若無法執行此行為，觀察員可能需按照生物取樣議定書中規定蒐集識別部位之子樣本
或記錄互動類型(釣鈎、線纏繞、撞擊、網撈捕獲、其他)若為其他類型，請描述
- 從外部觀察可行之情況下每個分類類別中每個個體之性別，如鰭足類、小鯨目動物或板鰓亞綱
- 查明任何可能造成混獲事件之情形或行動(如避鳥繩纏繞、高價誘餌遺失)

標籤回收

不論生物體已經死亡、被留置或活存，應蒐集所有自魚、海鳥、哺乳動物或爬行動物回收之標籤之下列資料：

- 觀察員姓名
- 船舶名稱
- 國際呼號(若有)
- 船旗國(按 ISO 3-apha)
- 蒐集、標示(所有細節如下)並儲存實際標籤，俾之後送還標識機關
- 回收標籤所標識之物種
- 標籤顏色及類型(傳統式、電子紀錄式)
- 標籤號碼
- 捕獲日期及時間(UTC 制)
- 捕獲地點(經緯度，四捨五入至分)
- 動物長度/體型大小(公分或公釐)，並說明使用之測量單位(如總長度或尾叉長度等)
- 性別(F=雌性, M=雄性, I=不確定, D=未檢查)
- 標籤是否在所觀測之漁撈作業期間發現 (是/否)

觀察員資料蒐集之優先等級順序

漁撈作業資訊

所有船舶及拖網/投繩(投網)及努力量資訊

漁獲報告

記錄時間、採樣之漁獲量與總漁獲量或總努力量(例如漁獲量)的比例，以及每個捕獲物種之總數量

海鳥、哺乳類、爬蟲類(例如海龜)、敏感底棲物種及脆弱物種之辨識及統計
記錄每一物種留置或丟棄之數量或重量 酌情記錄掠奪事件

生物採樣

檢查有無標籤

目標物種體長頻度資料(按 FAO 物種代碼)
目標物種(按 FAO 物種代碼)之生物基本資訊(性別、成熟度)
主要混獲物種之體長頻度資料
目標物種(按 FAO 物種代碼)之耳石(及胃樣本，倘有採集)
混獲物種基本生物資訊
混獲物種生物樣本(倘有採集)
拍照

僅用於拖網漁業活動

漁具詳細資訊

漁網 ID
漁網類型(按 ISSFCV)
浮子鋼長度(公尺)
沉子鋼長度(公尺)
線軸直徑 (公分)
網板至船翼之長度(公尺)
水平張開長度(公尺)
垂直張開長度(公尺)

囊網網目

網目大小(公分)、網囊圓周(公分)、定向網格類型(菱形、正方形等)

網板

類型、重量(公斤)

漁網設計

漁網設計之描述包含品牌、模型等

拖網細節

拖網號碼
漁具
拖網類型：研究或商用(R/C)
是否經觀察員觀察(是/否)
目標物種(按 FAO 物種代碼)
開始日期(年.月.日)
結束日期(年.月.日)
下網時間(時:分)
收網時間(時:分)

漁撈起迄時間

對拖網漁業而言，底層拖網「開始」之定義為沉子鋼觸碰到海床，「結束」則為拖網結束。

對中層拖網而言，「開始」之定義為漁具處於目標魚種深度時，「結束」之定義則為拖網結束時。

時間 (時：分)

經緯度拖網深度(公尺)

底層深度(公尺)

其他

投網時排放內臟(是/否)
揚網時排放內臟(是/否)
拖網速度(節)
水平寬度(公尺)
總漁獲量(公斤)

觀察漁獲組成

觀察員號碼
是否觀察到拖網之魚類/無脊椎動物之混獲(是/否):
記錄所有子樣本之總重量(公斤):

物種

FAO 物種代碼
學名
總留置漁獲物重(公斤)
總丟棄漁獲物重(公斤)

所使用之混獲減緩措施:

是否有使用驚(驅)鳥繩?(是/否)
是否有使用驅鳥簾?(是/否)

拖網曳鋼撞擊(投網後須立即監控 15 分鐘)(選填)

拖網號碼(選填)
觀察員姓名(選填)
開始觀察時間(時:分)(選填)
結束觀察時間(時:分)(選填)

嚴重曳鋼撞擊數量(記錄信天翁、巨躑、白額風躑、其他海燕)

空氣
水
鉛錘

海鳥豐度觀察

海鳥是否出現於觀察區域(是/否)
預估數量(依物種)

僅用於延繩釣漁撈活動**延繩釣之描述**

延繩釣類型(按 FFSSCV)
漁具使用期間(年.月.日)
起迄日期
目標物種(按 FAO 物種代碼)

幹繩

材質
直徑(公釐)

整合配重(公克/公尺)

支繩

材質

長度(公尺)

間距(公尺)

釣鉤

類型

品牌

總長

釣鉤長度(公釐)

開口寬度(公釐)

鉤尖深度(公釐)

前端長度(公釐)

通常設置繩具至底部距離(公尺)

釣鉤距離底部(公尺)

投餌方式(人工/自動)

自動投餌設備(品牌及機型)

釣鉤加重物

大小(公克)

離魚鉤位置(公釐)

內臟拋棄位置(港口,右舷,船尾) 延繩釣設置位置(港口、右舷、船尾)

是否於揚繩期間丟棄內臟(從未、偶爾、經常)

螺旋槳旋轉方向(順時針方向/逆時針方向)

詳細說明使用延繩釣單繩(自動)系統線重之重量和距離(公斤:公尺)

雙繩(西班牙式)(公斤:公尺)

曳繩(垂直滴管/依附於幹繩之延繩)(公斤:公尺)

一般驅鳥繩描述

船舶是否裝有驅鳥繩(是/否)

定期設置驅鳥繩之數量

驅鳥繩放置位置(港口,右舷,船尾)

驅鳥繩長度(公尺)

驅鳥繩長度最小值/最大值(公尺)

依附高於水面之高度(公尺)

驅鳥繩間之距離(公尺)

驅鳥繩設計(單股或雙股)

驅鳥繩空中延伸範圍(公尺)

用於評估驅鳥繩空中延伸範圍之方法

驅鳥繩直徑(公釐)

驅鳥繩顏色

驅鳥繩是否涵蓋入餌位置?(是/否/未知)

船尾至入餌位置距離(公尺)

拖曳物體(是/否)

入餌處至驅鳥繩間之水平距離(公尺)

每日投繩觀察

投繩次數(如漁獲及努力日誌所述)

投繩類型:研究或商業(R/C)

延繩釣類型代碼(FSSCV)
使用曳繩鯨類排除裝置(是/否)
觀察日期(年/月/日)

投繩資訊

船舶投繩船速(節)
自上一次投繩作業以來未觀察到之投繩次數

每次揚繩投繩起迄時間

日期(西元年/月/日)
時間(時：分)
緯度
經度
深度(公尺)
延繩釣投繩總長度(公里)
投繩總鈎數

用於每次觀察

開始日期(西元年.月.日)
開始時間(時：分)
結束日期(西元年.月.日)
結束日期(時：分)

延繩釣投繩詳細資訊

幹繩長度(公尺)
投繩鈎數
投繩筐/庫數量
每筐/庫之鈎數
含餌鈎數百分比
支繩間距(公尺)
鈎與底部之距離(公尺)
魚餌物種(FAO 物種代碼)
甲板燈於投繩期間是否開啟(是,否)
是否使用驅鳥繩(是,否)
驅鳥繩使用數量
是否於投繩期間丟棄內臟(是,否)
入餌位置(港口,右舷,船尾)

每日揚繩觀察

揚繩次數
觀察日期(年.月.日)

揚繩資訊

觀察到海鳥及魚類混獲之鈎數(紀錄期間) 揚繩期間丟棄內臟(是/否)

遺失漁具

遺失部分數量
遺失部分所附之鈎鈎數量

其他遺失的釣鉤數量(不包含附在遺失部分之鉤數)

觀察漁獲組成

揚繩時是否觀察到魚類/無脊椎動物之混獲(是/否):

估算揚繩時觀察到之混獲百分比(%)

物種

物種代碼(FAO 物種代碼)

總留置漁獲重量(公斤)

總丟棄漁獲重量(公斤)

留置物種

觀察到留置數量觀察到保留且附標籤之數量

丟棄物種

觀察到之丟棄死亡數量

觀察到之丟棄活體數量

遺失物種

觀察到遺失/掉落在水面之數量

僅用於誘捕網類/籠漁具漁撈活動

漁具類型

籠具類型(圖示)

網目大小(公釐)

登網位置

方向

開口大小(公分)

隔間數量

是否有逃生口(是/否)

逃生口尺寸(公分)

處理細節及轉換係數(CF)

揚網次數

觀察員姓名

物種代碼(FAO 物種代碼)

處理代碼

長度範圍最小值最大值

個數

全魚重(公斤)

處理後重量(公斤)

等級

轉換係數

投網及揚網細節

投網次數

觀察日期(年.月.日)

作業類型：研究或商業(R/C)
目標物種(FAO 物種代碼)
投網期間是否丟棄內臟(是/否)
揚網期間是否丟棄內臟(是/否)

投網開始及結束。重複揚網

日期(年.月.日)
時間(時:分)
經緯度底層深度(公尺)

漁具細節

延繩長度(公尺)
延繩類型
籠漁具間距(公尺)
餌料類型

投網

籠漁具作業數量
觀察到之籠漁具數量

揚網

籠漁具揚網數量
觀察到之籠漁具數量

觀察到與海鳥或海洋哺乳類之互動

物種代碼(FAO 物種代碼)

投繩

豐度 (半徑 500 公尺)
是否與漁具互動(是/否)

揚繩

豐度(半徑 500 公尺)
是否與漁具互動(是/否)

觀察漁獲組成

觀察員姓名
揚繩時是否觀察到魚類/無脊椎動物之混獲(是/否):
估算揚繩時觀察到之混獲百分比(%):

觀察到籠漁具混獲數量:

物種代碼(FAO 物種代碼)
總保留漁獲重量(公斤)
總丟棄漁獲重量(公斤)

留置物種

觀察到之留置數量
觀察到之留置並留有標籤之數量

丟棄物種

觀察到之丟棄數量

觀察到死亡物種丟棄數量
觀察到活體丟棄數量

遺失物種

觀察到遺失/掉落在水面之數量

僅用於延繩釣(Dahn)/一支釣(Drop lining)/徒手釣(Handline fishing)活動

延繩釣/一支釣描述

繩索類型

漁具使用期間(西元年.月.日) 開始及結束日期目標物種(FAO
物種代碼)

幹繩

材質

直徑(公釐)

集成重量(公克/公尺)

釣鉤

類型

品牌

總長度(公釐)

釣鉤長度(公釐)

開口寬度(公釐)

鉤尖長度(公釐)

前端長度(公釐)

通常作業位置

繩具至底部距離(公尺)

釣鉤至底部距離(公尺)

投餌方法(人工/自動)

自動投餌設備(品牌及機型)

內臟

丟棄內臟位置(港口,右舷,船尾)

揚繩期間丟棄內臟(從未,偶爾,經常)

螺旋槳轉動方向(順時針/逆時針)

一般驅鳥繩描述

船舶是否裝有驅鳥繩(是/否)

定期設置驅鳥繩之數量

驅鳥繩放置位置(港口,右舷,船尾)

驅鳥繩長度(公尺)

驅鳥繩長最小值/最大值(公尺)

離水高度(公尺)

驅鳥繩之間距離(公尺)

驅鳥繩數量

驅鳥繩設計(單股或雙股)

驅鳥繩空中延伸範圍(公尺)

評估空中延伸範圍之方法

驅鳥繩材質

驅鳥繩直徑(公釐)

驅鳥繩顏色

驅鳥繩是否涵蓋入餌位置?(是/否/未知)

船尾至入餌點之距離(公尺)

入餌點至驅鳥繩之水平距離(公尺)

延繩釣/一支釣/手釣設置細節

主要釣線長(公尺)

設置釣鉤數

含餌釣鉤比例

支繩與繩線距離(公尺)

底層與釣鉤距離(公尺)

餌料種類

餌料大小

餌料比例

投繩期間是否使用甲板燈(是,否)

是否使用驅鳥繩(是,否)

投繩期間丟棄內臟時是否使用驅鳥繩及其數量(是,否)

日間

夜間

投入餌料位置(港口,右舷,船尾)

船舶投繩速度(節)

投繩起迄時間。重複揚繩起迄時間

日期(西元年.月.日)

時間(時:分)

緯度

經度

底層深度(公尺)

遺失漁具

遺失部分數量

掛在延繩釣/一支釣線上遺失部分的鉤數

遺失的其他鉤數(不包含掛在遺失部分的鉤數)

觀察漁獲組成

觀察員號碼

是否觀察到拖網之魚類/無脊椎動物之混獲(是/否):

估算觀察之拖網混獲百分比(%)

物種(資料應蒐集自每筆觀察過之物種)

物種代碼(按 FAO 物種代碼)

總留置漁獲重量(公斤)

總丟棄漁獲重量(公斤)

保留物種

觀察到之留置數量

觀察到之留置且有標籤之數量

丟棄物種

觀察到之丟棄數量

觀察到之丟棄死亡數量

觀察到之丟棄活體數量

丟失物種

觀察到遺失/掉落在水面之數量

與脆弱海洋生態系統(以下簡稱 VME)之互動**一般資訊**

觀察員姓名

船舶名稱

日期

航次號碼

網次號碼

VME 位置

漁具放置或觀察開始及結束地點

(經/緯度)捕魚深度(公尺)

漁具

註明每個地點使用之漁具

VME 分類群

- a) 物種 (儘可能以分類學方式識別, 若難以識別則應檢附照片)
- b) 估算拖網中每種底層生物之數量(重量(公斤)或體積(立方公尺))。
- c) 估算拖網中捕獲之所有無脊椎底層生物之數量(重量(公斤)或體積(立方公尺))。
- d) 若可能, 針對 ID 指南中未出現之新的或稀有的底棲物種, 應收集整個樣本並適當保存在岸上識別。
- e) 自所有 VME 漁獲物中蒐集具代表性之生物樣本。(應締約方科學機關要求, 應蒐集並冷凍生物樣本), 應拍攝列於 CITES 攝影名冊中之某些珊瑚物種。

資料交換之規範

1. 世界標準時間(UTC)應用於描述時間，並以下列格式描述：西元年-月-日 T時：分：秒：
 - a. 西元年 - 代表 4 位數的年份，如"2007"
 - b. 月- 代表 3 個字母之月份縮寫，如"APR"
 - c. 日- 代表 2 位數之日期，如"05"
 - d. T- 為一空白分隔號
 - e. 時- 代表以 24 小時制表示之小時數(長度 = 2 位數)，如"16"
 - f. 分- 代表分鐘(長度 = 2 位數)，如"05"
 - g. 秒- 代表秒數(長度 = 2 位數)，如"00"

例如

2003-JUL-17T13:10:00 = 1.10pm (1310h), 17 July 2003

2. 使用十進位度數(全球測量座標系統，WGS84)表示位置地點
3. 提交經緯度資訊時應使用以下標準：
 - a. 使用十進位正數值表示北緯及東經
 - b. 使用十進位負數值表示南緯及西經

緯度 - 度數: 以 0 至 89.99 間之正負數表示	範例_____ : 若數值= 83.2, 表示 北緯 83.2 度 範例: 若數值= -83.2, 表示 南緯 83.2 度
經度 - 度數: 以 0 至 179.99 間之正負數表示	範例: 若數值= 83.2, 表示 東經 83.2 度 範例: 若數值= -83.2, 表示 西經 83.2 度

4. 使用公制單位，特別是：
 - a. 使用公噸或公斤表示漁獲量
 - b. 使用公尺表示高度、寬度、深度、船寬或長度
 - c. 使用立方公尺表示容積
 - d. 使用千瓦表示引擎馬力

科學觀察員之角色及任務

1. 從事海洋生物資源捕撈船舶之船上科學觀察員，其職能為獨立觀察及報告SIOFA區域內之漁撈活動。
2. 為滿足此職能，科學觀察員將執行以下任務：
 - a. 記錄漁船作業詳情，包括時間、搜尋、漁撈、轉載等，及拖網細節；
 - b. 對漁獲進行生物採樣；
 - c. 記錄捕獲物種之生物資訊；
 - d. 記錄混獲資訊，如物種、數量及其他生物資訊(如附件B所述)
 - e. 記錄與海鳥、海洋哺乳類及海洋爬蟲類之互動；
 - f. 記錄漁獲資訊，包含處理轉換係數等相關資料；
 - g. 為各自國家機關編寫觀察報告；
 - h. 蒐集並報告SIOFA區域內目擊之漁船資訊、無名漁具及回收之漁具，包含船舶類型識別、船舶位置及活動及漁具類型；
 - i. 蒐集有關海上漁船漁具遺失及廢棄物處理之資訊。